

辽宁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辽理工教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2021-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 通识教育选修课选课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基本素养、学习能力和基础知识，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和知识领域，构建体现“以学生为本”的素质教育体系，依据《辽宁理工学院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》，现针对2021-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选课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课范围

2020级本科，2021级本科、专科学生本学期均须修满4学分。

二、选课要求

1. 鼓励学生在不同类别中均衡自主选修课程，以完善知识结构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学生在第二至第四学期需修满12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，其中必修课程类别应各修2学分，具体如下：

选课对象	必修课程类别
2020级本科学生	创新创业类、公共艺术类（原艺术类）、思政人类（原思政类）
2021级本、专科学生	创新创业类、公共艺术类、思政人类、三化类

2. 学生依据《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

一览表》中的课程，结合个人兴趣及爱好进入强智教务系统的学生选课中心进行选课，如在选课过程中无法进入课程，则是该课程已达到人数上限，请选择其他课程；

3. 学生选课时，要参考《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一览表》中课程具体的时间安排，同一时间段只能选择一门课程；

4. 教务系统选课开放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9 日-10 日面向 2020 级开放课程；2022 年 2 月 11 日-12 日面向 2021 级开放课程。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选修相应的课程。具体选课方法及流程可参照强智选修课学生使用说明（见附件 2）；

5. 依据课程性质，每门课程要求的班型不同，如果选课人数不能构成一个班型，余下的学生进行重新选课，需重新选课学生名单及选课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：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一览表

附件 2：强智选修课学生使用说明

教 务 处

2022 年 2 月 7 日